

**2022 年度**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公路日常养护、大中修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公路水毁抢修、自然灾害抢险保通、公路交通战备等应急保障工作，上报并发布相关路况信息；负责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及职工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天水境内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共 17 条 1462.095 公里的管养任务，其中：高速公路 2 条 259.704 公里，国道 4 条 436.466 公里，省道 11 条 765.925 公里，桥梁 1074 座，隧道 97 座（含棚洞 11 座）。

### 二、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交人事〔2021〕29 号），天水公路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903 名，其中机关核定事业编制 55 名，处级领导职数 7 名，科级干部职数 23 名（11 正 12 副）；所属基层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848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科级干部职数 54 名（21 正 33 副）。截至 2022 年末，天水公路中心共计职工 1574 人，其中在职职工 796 人，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778 人；供养遗属 254 人。

天水公路中心内设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养路计划科、技术科、财务资产科、人事劳资科、安全科、审计科、纪委（监察室）、工会、团委等 11 个职能科室，下设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试验检测室、高速公路养护所、秦州公路段、麦积公路段、秦安公路段、清水公路段、武山公路段、甘谷公路段、张家川公路段共 11 个基层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
-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6,883.3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 4,552.19 万元。与上年度收入 38,085.94 万元相比，收入增加 8,797.45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为预算规模增加，尤其是养护维修工程项目比上年增加。2022 年度支出总计 44,548.28 万元，与上年度支出 34,167.91 万元相比，支出增加 10,380.37 万元，增长 30.3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养护

工程项目增加，全年预算执行率较高，并积极消化财政存量资金。2022年度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2,335.11 万元，较 2021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3,917.98 万元，减少 1582.87 万元，相对减少 40.4%。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2,331.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33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731.4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599.78 元），占 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4,54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9.8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44,239.17 万元，公用经费类项目支出 309.11 万元），占 9.76%；项目支出 40,198.40 万元（其中，公路建设项目支出 12.52 万元，公路养护项目支出 26,688.09 万元，车辆购置税项目支出 3,047.97 万元，车辆通行费项目支出 10,450.29 万元），占 90.2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6,883.3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52.19 万元。与上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8,085.94 万元相比，增加 8,797.45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为预算规模增加，尤其是养护维修工程项目比上年增加。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4,548.28 万元，与上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167.91 万元相比，增加 10,380.37 万元，增长 30.3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养护工程项目增加，全年预算执行率较高，并积极消化财政存量资金。2022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资金 2,335.11 万元，较 2021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3,917.98 万元，减少 1582.87 万元，相对减少 40.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98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3.38 万元，项目支出 29,748.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68.87 万元，增长 82.62%。主要原因是预算结构发生变化，2022 年度养护工程项目主要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保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33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3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33.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0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59.53 万元，下降 55.8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办发〔2019〕45 号文件要求，将燃油税承担的养护人员基本支出调整到项目支出，同时按财政预算批复合理归集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人员经费科目。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等。公用经费 128.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6 万元,下降 52.45%,主要原因一是养护人员经费调整及部分单位人员离职及变动引起的相应支出减少;二是落实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工作要求,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三是按财政预算批复合理归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科目。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维护费、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度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0.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17%。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7 辆,离退休

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通勤车、皮卡车等保障基层职工出勤及养护任务的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3 台(套)。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599.78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4,505.32 万元,相对减少 27.9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用于养护维修工程项目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809.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67.01 万元,相对减少 54.45%,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 2022 年工作中,通过认真落实关于厉行节约有关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1 万元,下降 13.73%,主要原因是为贯彻厉行节约有关规定精神,2022 年度预算编制时,调减“三公”经费预算申请数。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4.9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0.03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工作中, 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公务车管理, 科学合理派遣公务车, 有效节约了公务车使用成本。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9 万元, 下降 9.89%,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申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预算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4.9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0.03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工作中, 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公务车管理, 科学合理派遣公务车, 有效节约了公务车使用成本。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9 万元, 下降 9.89%,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申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预算减少。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2.9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 2022 年工作中, 通过认真落实关于厉行节约有关规定精神, 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2 万元, 下降 53.63%,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申报公务接待费的预算减少。

###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国内公务接待 56 批次 268 人, 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我中心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分管预算副主任担任组长, 各科室(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财务资产科、养路计划科、技术科和养护工程项目办为牵头科室, 下设办公室在财务资产管理科, 负责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事宜。对照各项支出的内容归口到各单位、各部门, 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任务, 逐条逐项进行自评。

此次纳入自评的单位包括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及 11 个所属单位共 12 个单位, 项目包括 2022 年度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具体 2022 年燃油税、政府收费公路支出经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2021 年及 2022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非税收入返还等所有资金性质的支出。

在自评和审核过程中,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预算会计核算口径统计填报各项支出数据, 从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等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入手, 有针对性的对各项目进行了评价分析, 实现对 2022 年度整体绩效及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

## (二) 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8个，当年财政拨款39101.1513万元，上年结转3910.0143万元。全年支出40329.3625元，执行率95.72%。通过自评，8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 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工程项目：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工程项目本年预算收入4232.5万元，支出423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项目主要为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费、桥梁预防性养护、公路汛期应急抢险和防滑保畅物资储备支出等支出。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2. 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上年结转431.9943万元，本年收入9,566.67万元，支出9,998.66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结转0.0043万元（养老金结转万元），本项主要为养护人员的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3. 业务费预算支出：本项目预算本年收入477.71万元，支出477.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项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补差和一线职工奖励性绩效预算。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4. 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业务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上年结转1872万元，本年预算收入1856万元，支出3570.8169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8%，结转157.183032万元，结转项目主要为：巡查车购置费75万元，工程项目质保金等82.183032万元。本项目主要为

普通国省道水毁修复、危桥改造加固以及灾害防治等维修工程项目支出、养护巡查车使用购置费、农村公路督导和质量检测费等。

5. 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本项目上年结转 1701.0189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 9558.2713 万元，支出 10450.28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81%，结转 809.0013 万元，结转项目主要为：养护专用设备购置费结转 628.00 万元，工程项目质保金、审计费和检测费 181.0013 万元。本项目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和养护工程项目。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6.88 分。

6. 2021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本项目预算收入 2195 万元，支出 2129.5224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02%，结转养护工程质保金等 65.477577 万元。本项目为 2021 年取消收费后二级路补助资金安排的养护维修工程以及危桥改造加固等项目支出。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7.4 分。

7. 2022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本项目预算收入 7564 万元，支出 6310.51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43%，结转 1253.4895 万元，结转项目主要为工程款结转 1100 万元，工程质保金、审计费、检测费等结转 153.4895 万元。本项目主要为 2022 年取消收费后二级路补助资金车下达的 S207、S323、S221、G310 等 10 条国省干线水毁路段修复工程、G566 线等 6 条国省干线 87.64Km 路面养护维修工程、G316 线、S221 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S304 线、G247 线、G310 线、S208 线、G566 线、S207 线、S323 线等 7 条路线的水毁修复处治以及追加的 G310、

S218、S220 线等水毁修复和水毁灾后重建等工程项目支出。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6.34 分。

8.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本项目上年结转 74.9227 万元，本年收入 3023 万元，支出 3047.96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9%，结转 49.9574 万元，结转项目主要为养护工程质保金 40.4586 万元，缺陷责任期监理费 0.89 万元，竣工检测费 4.2828 万元，项目审计费 4.3260 万元。本项目主要为车购税安排的 G566、G247 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和 G310、G316、G566 线灾害防治工程以及大沟桥等 3 座危旧桥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7.84 分。

绩效评价中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绩效评价在目标设定上过于简单，对于绩效考核来讲，目标就是方向，如果在绩效考核目标设定上出现问题、或者是设计不合理势必要影响到绩效考核的全局。绩效考核在目标设定上无法实现多元化的目标，还不能成为考量单位发展的标杆。**二是**绩效评价在指标设定上存在偏离的现象。绩效考核的指标设定和单位实际有很大差距。**三是**绩效考核主观因素较多，很多内容难以量化考核。

##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8月24日